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通知

移送案號：13A2105956531061219104080等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戊 股 114 臺北市內湖區	本單如印有條碼 可至便利商店繳款	
移送機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號案由	107年健執字第00029229至00029230號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1070200029229)		
應到時間	民國107年3月6日上午10點0分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保費、滯納金)：新臺幣7,710元整 衍生滯納金或利息：新臺幣386元整 執行必要費用：新臺幣8元整 合計：新臺幣8,104元整	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	
應到處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電話：(02)26326939轉119 傳真：(02)26320057	移送機關	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地址：臺北郵政第30-200號信箱或臺北市公園路15-1號5樓(現場服務地址) 電話：(02)25232388
注意事項	<p>一、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到本分署洽辦繳款事宜。(如於期日前匯寄移送機關、至健保局代收保費行庫、郵局或便利商店繳納，則免到場，並請將本通知單影本併同收據聯影本或繳納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本分署，以利結案)。</p> <p>二、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如已向公庫繳清，請檢具收據或影本到分署，憑核銷案。</p> <p>三、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p> <p>四、受通知人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規定之「限定責任」情形，請主動告知本分署。</p> <p>五、原處分內容如有疑義者，請逕洽移送機關處理。</p>		 <p>請沿虛線剪下</p>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書記官 林意芝 行政執行官 黃瑛足			
繳款單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行政執行案件繳款單(存查聯)		
	繳款人：	代收機構收訖章	
	應繳金額：新臺幣8,104元整	金額：新臺幣8,104元整	
	 *501231600*  *1423900137068371*  *050865000008104*	執行案號：1070200029229	
	(金融機構繳款金額不以2萬元為限，且免收手續費。) 金融機構繳費專用條碼(金融機構或郵局繳費免收手續費；便利商店繳款金額以2萬元為限，且需自付手續費)。ATM或網路繳費需自付手續費，鍵入資料： 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銷帳編號) 4595627121869905	代收機構收訖章	
認證欄	1.本案應加徵之滯納金暫算至傳繳日期。107年3月6日 2.接獲本單前已繳清欠費者，請檢具收據或影本供移送機關核對銷帳。 繳款單編號：1423900137068371 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請保存5年。		

列印日期： ※若於不同住所收到相同通知，請勿重複繳款；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

※代收保險費金融機構：台銀 土銀 合庫 郵局 一銀 華銀 彰銀 富邦 中信銀 兆豐 安泰 日盛 台灣中小企銀 高雄銀行 玉山 台新

請洽代收全民健康保險費